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MH  
          甘文鋒先生  
          陳佩珊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舒沛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德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I. 續議事項

### (A)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向九間團體發出邀請函。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只收到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育會」）的回覆，而所涉的申請撥款額為\$50,000。

2.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體育會成為本屆活動的夥拍團體。

## II. 討論事項

### (A) 有關屯門區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事宜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體育會的撥款申請書，有關議決及撥款申請書將上呈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

## III. 其他事項

4. 召集人請秘書處準備有關歷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啦啦隊代表團資料，以供下次會議商討有關甄選啦啦隊代表隊事宜。 秘書處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女士就上次會議有成員查問有關「高水平國際體育比賽」的名單時表示，有關資料已詳細載列於所有港運會的章程及工作小組文件第 3 號。

6.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上次會議所通過的屯門區甄選資料將會上載於港運會的專題網頁上，有關網址會電郵予工作小組成員、秘書處及體育會。 康文署

7.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

## IV.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檔案：HADTMDC/13/35/DFMC/9